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

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泄露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实现对公司中高

核心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关键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 萍

文献军

谷秀娟

徐学锋

黄国良

2021年3月19日